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甬综执办〔2017〕8号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7年7月份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17年7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2017年7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7月份工作重点是：贯彻落实市党代会和两会精神，深入开展“大脚板走一线，小分队破难题”专项行动；继续做好综合执法、区划调整、“最多跑一次”等改革相关工作；持续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和生活垃圾应急处置调配工作；组织全市污水厂处理厂提标改造、新扩建项目等进展督查；尽快启动与公安联合执法集中整治中山路工作方案；抓紧研究部署《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与我局相关事项的落实工作；做好市“两会”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做好城管系统汛期相关应急处置管理工作。

一、专项工作

（一）深入开展“大脚板走一线、小分队破难题”抓落实专项行动；继续推进拆违攻坚“四大专项”整治；开展媒体曝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继续做好环城高架等道路两侧环境整治工作；完善路（段）长等制度；加大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治理、“两路两侧”“四边三化”整治先进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责任领导：卢敏，责任部门：市“三改一拆”办）

（二）开展供水工程建设进度督查工作；调研各县（市）“三水”工作进展情况；对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扩建项目等

年度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全市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开展半年度检查；召开住建部中水回用课题推进会议；开展防汛抗台工作督查。（责任领导：黄毓琳、张国平，责任部门：局治水办、城管二处、建设管理处）

（三）推进区划调整后市与相关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体制各行业工作方案制定等工作。（责任领导：金珊、谢海茂、罗近林、黄毓琳、张国平、马飞，责任部门：城管一处、城管二处、建设管理处、公共秩序处、建设秩序处、生态秩序处、市智慧城管中心）

二、城市管理

（四）完成 2017 年度市管桥梁常规检测项目现场检测工作；实施三江六岸河岸线洗墙灯及沿线绿带灯光升级改造、庆丰桥应急抢修项目；完成永丰桥沥青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完成 2017 年度市管高架养护项目、2017 年度机场路高架结构定期检测及特殊检测项目招标；做好道路挖掘管理、道路平坦行动相关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城管一处、建设管理处）

（五）完成夏禹公园和包家河公园二期综合验收工作；继续做好盆景园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工作；实施绿岛园林展示馆；完成日湖公园景观提升改造和第十一届（郑州）园博会施工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城管一处、建设管理处）

（六）做好户外广告长效管理，推进全市户外广告电子屏专

项整治；做好生活垃圾处置调配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市对区检查考核；做好智慧环卫相关信息管理工作。（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一处）

（七）完成灵桥大修和城市夜景美化工程扫尾工作；完成厨余厂土建招标，做好开工准备工作；餐厨厂开工建设；做好中心城区公共场地景观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新建工程一标段初步验收准备工作，二标段开工。（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建设管理处、城管一处）

（八）继续起草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开展半年度供水水质检测；研究宁波北部区域新建污水厂选址、鄞西厂移交等事宜；研究协调奉化方桥、尚田等区域污水接入鄞西污水厂有关事宜；做好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年度上报工作。（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二处）

（九）开展 2017 年度第二轮“内河杯”考核工作；重点做好汛期应急管理落实工作；开展 2017 年城区内河全流域移动船站式水文水质监测，完成 2 次实时水质检测；完成胜丰闸改造工程，对胜利堰共青闸进行改造施工。（责任领导：金珊，责任处室：城管二处）

（十）就市三区瓶装燃气企业对“八部门文件”执行的情况开展检查；开展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查；推进我市燃气热力综合监管平台和瓶装液化气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工

作；继续做好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出台的相关工作。（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二处）

（十一）召开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工作阶段小结会并持续推进；做好高温季节、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等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建设管理处）

（十二）完成省厅建筑施工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复查相关工作；开展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和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工作；推进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处）

三、综合执法

（十三）推进综合执法划转事项移交工作。（责任领导：金珊、谢海茂、黄毓琳、张国平，责任处室：法制处、公共秩序处、建设秩序处、生态秩序处）

（十四）加强协调对接，尽快启动与公安联合执法集中整治中山路工作方案；根据《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重点任务实施方案，抓紧研究部署相关执法事项的落实工作；推进夏季违法占道突出市容乱象专项整治并开展跟踪督查评估；按考核办法继续开展全市示范路和街面保序月度检查考核工作。（责任领导：谢海茂，责任处室：公共秩序处）

（十五）组织全市综合执法辅助人员上岗资格考试；做好第

二季度队伍建设考核情况的汇总、问题反馈及通报工作；做好基层执法中队规范化创建达标中队验收工作；开展执法记录仪配备及使用管理情况专项督查；做好上半年局系统信访工作总结，重点解决疑难问题，化解矛盾。[责任领导：谢海茂，责任处室：督导处（信访办）]

（十六）继续修改完善《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和《宁波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拟制《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制订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好行政诉讼二审准备工作。（责任领导：金珊，责任处室：法制处）

四、综合管理

（十七）做好市“两会”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做好城管系统半年度工作总结梳理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办公室等处室）

（十八）启动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统一工作；配合做好执法记录仪的招标采购计划追加及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综合执法改革和区域调整城市管理相关财政保障的沟通争取工作；督促各单位部门进行经责审计整改方案落实工作；继续开展局机关内控相关制度修订工作。[责任领导：金珊，责任处室：综合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装备处）]

（十九）组织审批人员开展走一线解难题活动；召开半年度

审批科长工作会议，交流“最多跑一次”做法。（责任领导：金珊，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处）

（二十）继续开展智慧城管二期（第二阶段）项目建设；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按照年度计划做好综合督查工作；继续强化智慧城管平台案件质检工作；做好云平台迁移后智慧城管精细化管理和信息采集考评督查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马飞，责任部门：办公室、市智慧城管中心）

五、党务及其他工作

（一）继续做好综合执法改革、区划调整、“最多跑一次”等改革相关工作；完成上半年度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总结工作；下发全面从严治党巡察工作制度；做好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录用后续相关工作；做好2017年大中专毕业生首次确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事项。（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组织人事处）

（二）继续开展“大脚板走基层、小分队破难题”基层工作调研，做好廉政风险提醒；做好局属单位相关违纪案件的问责追究工作；继续组织做好十八大以来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系统廉政警示案例的搜集整理工作；制定督查方案，组织开展7月份作风效能督查工作。（责任领导：丁水德，责任处室：驻局纪检组）

（三）做好高温慰问、旺季供水、防汛抗旱等重点宣传报道工作；举行我局对口联系单位民进市委会座谈会；继续开展全城

管系统第三届“最美城管人”评比和省住建系统“最美建设人”推荐工作；组织开展城管开放日活动；组织开展城管义工高温慰问活动；组织第二届全系统网络民生服务技能大赛活动。（责任领导：谢海茂，责任处室：宣传教育处）

（四）落实推进“打通中梗阻，提升执行力”专项工作；做好局直属机关党委和直属机关纪委换届工作方案；组织“提升执行力，担当在路上”微型党课宣讲活动。（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直属机关党委）

（五）组织召开局共青团半年度工作交流会；配合做好宁波市第十八次团代会参会工作；组织开展“城管课堂”青年宣讲进社区活动；推进“一员双岗双建功”社会岗创建、认领工作，完成WE志愿平台登记。（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局团委）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委，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和城建委，各区综合执法（城管）局。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
